

关于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智医药”、“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本期派出陈亚聪、刘裕俊、张丰毅、赵润钦组成辅导小组对威智医药进行辅导，其中陈亚聪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自2024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日常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最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最新要求，使得辅导对象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3、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对重点关注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方案和手段，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4、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内控制度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相应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积极整改落实。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需进一步学习中国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人员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已按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通过内控系统提高管理能力，但执行力及财务核算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提高制度的执行能力，进一步提升财务核算准确性、及时性。同时，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对公司开展常态化的财务专项核查，提升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基于战略发展的考虑，威智医药将基于公司的业绩发展情况、行业复苏情况和公司规范治理等情况进一步确定上市计划时间表。中介机构将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高管进行沟通，并结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序推进辅导工作。下一阶段，辅导机构与公司将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做进一步筛选，并结合公司的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开展进一步分析、论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进一步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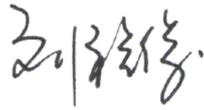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威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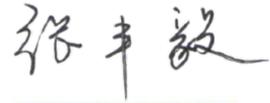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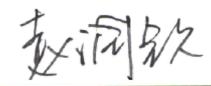
陈亚聪



刘裕俊



张丰毅



赵润钦



2024年4月8日